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已对 201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；

2、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纪立农

李永国

何斌辉

2019 年 3 月 25 日